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 告 翁慧沁
兼法定代理人 雷開明

原 告 雷超然
雷幃傑
雷適愷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
被 告 王宏裕
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被告
法定代理人 王丕彰
被 告 名益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被告
法定代理人 黃世峯
被 告 華利鋼鐵有限公司

上 一 被告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(115年度交易字第5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02 法官 李欣恩
03 法官 林慧欣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曾靖雯